

证券代码：874270

证券简称：明禾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授信担保	1,000,000,000	736,550,000	考虑到可能的业务发展，关联担保拟提升额度为 10 亿元
合计	-	1,000,000,000	736,550,000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卢杭杰及其夫人韩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其中卢杭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住所均为宁波余姚市。

卢杭杰及韩丹向公司贷款提供授信担保，预计金额为 10 亿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回避表决情况为关联董事卢杭杰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授信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及其他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备合理性、必要性，遵循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